

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

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开发改〔2020〕129号

关于开征月山镇、赤水镇、沙塘镇、龙胜镇、 金鸡镇、马冈镇、塘口镇、百合镇、 蚬冈镇、大沙镇污水处理费 的通知

月山镇、赤水镇、沙塘镇、龙胜镇、金鸡镇、马冈镇、塘口镇、百合镇、蚬冈镇、大沙镇：

为促进水污染防治，改善水环境质量，加快我市污水治理步伐，根据《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15〕770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江城管〔2020〕5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市政府十六届第79次常务会议同意，决定在我市月山、赤水等10个镇征收污水处理费。现将征收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我市月山镇、赤水镇、沙塘镇、龙胜镇、金鸡镇、马冈镇、塘

口镇、百合镇、蚬冈镇、大沙镇域内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、废水的单位和个人，均应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。

单位和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，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，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，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单位和个人，不须缴纳污水处理费。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、废水的，仍需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。

二、征收分类

根据用水性质，征收类别分为居民生活用水和非居民生活用水两类。居民生活用水是指居民居家生活和集体宿舍用水，学校教学用水和学生生活用水以及养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用水。非居民生活用水是指除居民生活用水以外的各类用水，包括行政事业用水、工业用水、经营服务用水和特种用水。

三、征收标准

收费标准：居民生活用水 0.85 元/立方米，非居民生活用水 1.20 元/立方米。

四、计征水量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4〕151号）规定，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。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：

1. 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，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。
2.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，其用水量以

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；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，其用水量按取水设备额定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。

3. 因大量蒸发、蒸腾造成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，且排水口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设备的，经属地镇人民政府认定并公示后，按缴纳义务人实际排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。对产品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，按其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。

4. 建设施工临时排水、基坑疏干排水已安装排水计量设备的，按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计征污水处理费；未安装排水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，按施工规模定额征收污水处理费。

五、征收办法

污水处理费由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征收，也可委托污水处理企业、公共供水企业或其他有关部门代征。

六、收费管理

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，全额上缴地方国库，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，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、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，以及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支出，不得挪作他用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、使用和管理接受财政、价格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七、实施时间

本通知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今后如国家、省调整污水处理费最低征收标准，我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将动态调整至政策规定的最低标准。

八、其他要求

污水处理费征收涉及面广，请各镇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和收费

公示，确保开征工作顺利实施。



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



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0 年 7 月 2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，开平市人大办，市府办，市政协办，市财政局，市审计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23 日印发

(共印 15 份)